

#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4S店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9日，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4S店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本次验收仅对新增的1座烤漆房进行验收，其中包括1套喷漆设备，1台废气处理装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现场查阅并核对了该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4S店改扩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274号，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厂址北侧20m为广汽本田4S店，距离未来城小区约175m；东侧隔新城街距离世奥中心80m，距离奥林国际公寓约280m；南侧石材商店，隔长春路为新潮国际购物中心，距离丽水华城小区为230m；西侧为4S店、石材商店和新潮石材大市场，距离银亿阳光城约680m。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建设位置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1套喷漆设备，现有设备不变，扩建后，营业面积不变，为5420.05m<sup>2</sup>，年设计维修保养汽车由6000台次增加至8000台次，使用丙烯酸清漆，属于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漆），使用聚氨酯固化剂，项目总投资6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23年09月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4S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25日取得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4S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23)32号），2024年11月竣工，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金凤南 鞠世文 王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新增的 1 座烤漆房进行验收，其中包括 1 套喷漆设备，1 台废气处理装置以及 15m 高排气筒。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内容，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无重大改变，环评中新增烤漆房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通过喷漆车间现有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新增烤漆房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新建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使用的漆为密闭桶装，存储于密闭喷漆房内，本次新增 1 台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排放速率严格 50%。

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 （2）噪声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建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金凤南

鞠忠文

王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排放速率严格50%。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3)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建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使用的漆为密闭桶装，存储于密闭喷漆房内，本次新增1台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多层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新建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其中排放速率严格50%。

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 (2)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建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黑龙江莱睿普思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综上，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金凤南 鞠忠文 王德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规范，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工作组通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七、后续要求

- (一) 根据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预留环保资金，确保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二) 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定期进行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9日

金凤育

鞠忠文

王德

附表：大庆世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4S店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金凤有	绥化学院	教授	金凤有
成员	鞠洪文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鞠洪文
	王 俭	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王俭